

「親愛媽咪」活動簡章

- 一、目的：鼓勵民眾親筆寫下對母親感謝的話語，以具體行動來表示對母親的愛與謝意，並藉由信件傳遞真情。
- 二、活動期間：本年4月20日至4月30日。
- 三、活動地點：各地郵局。
- 四、活動對象：全國民眾。
- 五、活動說明：活動期間至各地郵局窗口免費索取母親節明信片，寫下對母親感恩的話語及收寄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於本年4月30日前交回郵局窗口，即可參加母親節蛋糕抽獎。本公司於抽獎活動結束後免費寄出所有明信片。
- 六、獎勵辦法：各地郵局將於母親節前贈送蛋糕祝賀得獎者(收件人)。得獎名單於本年5月10日前公布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點選「各地郵局」之郵局名稱→點選「最新消息」)。
- 七、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送交一張明信片參加抽獎。
 - (二) 收件人地址限國內。
 - (三) 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母親節明信片書寫或信件內容空白者，不得參加抽獎。
 - (四) 違反上述規定者喪失得獎資格。
 - (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八、聲明事項：

- (一)本公司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識別類（姓名、電話、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抽獎日後1個月止。
- (三)參與本活動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蒞臨各郵局營業櫃檯或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四)參與本活動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無法參與本活動。
- (五)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者以及獎品領取與寄送之憑據。

